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0 ) 202 号

当事人： 刘意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惠东县铁涌镇隆达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MA4X3MGQ5T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意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0年3月2日，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铁涌镇隆达商行进行检查，该商行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时发现该商行货架上摆放有无中文标签和说明书的“CARLO ROSSI”牌进口红酒共3盒待售，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且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经领导同意，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惠东县铁涌镇隆达商行已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4日。当事人于2020年1月中旬从一个流动送货经销商处购进“CARLO ROSSI”牌进口且无中文标签红酒3盒，每盒购进单价80元，而后

摆放在本商行销售，至3月2日被查之日止，该批红酒未销售，无获利。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刘意达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2. 经营者刘意达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5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真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2900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经营的无中文标签酒类数量较少，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

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无中文标签和说明书的“CARLO ROSSI”牌红酒 3 盒，作销毁处理；

3、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